

淳化县2025年度第四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技术服务  
合同书

甲 方：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日



甲方：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据 2025 年 11 月政府采购完成的《淳化县 2025 年度第四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该项目立项及设计资料编制工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 1.1 服务内容：

完成淳化县2025年度第四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前期土地清查、地形勘测、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呈报表、设计报告以及预算编制、设计图件编制以及立项阶段占补平衡系统举证与报备等工作。

### 1.2 服务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项目工作，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呈报表、设计报告、预算书及图件成果等工作相关图件，技术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立项申报、设计实施评审相关要求。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 三、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1.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

3.1.3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2 甲方的义务

3.2.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

3.2.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4.1 乙方的权利

4.1.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1.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甲方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4.2 乙方的义务

4.2.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2.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2.3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 五、双方确定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 李尔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童亚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负责及时和对方沟通有关该项目的事宜，准确落实。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6.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1479000.00元），其中价款¥1395283.02元，税款¥83716.98元。

6.2 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591600.00元）；②乙方完成踏勘选址、可研报告编制审查、测绘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443700.00元）；③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成果资料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443700.00元）。

最终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税务发票。

6.3 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指定账户为：

开户名称： 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 号： 61001636208052501433

## 七、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知识产权归属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1. 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中标）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



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中标）供应商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中标）供应商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成交（中标）供应商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 8.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8.2 成果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呈报表、设计报告、预算书及图件成果等工作相关图件，技术成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符合立项申报、设计实施评审等相关要求

### 8.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8.3.1 纸质版的要求： 3 份

8.3.2 电子版的要求： 1 份

8.4 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项目达到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年

## 九、违约责任：

9.1 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



金；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9.2 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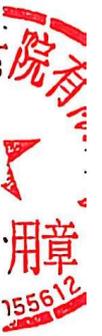
####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同意由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甲方、乙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13.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3.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乙方：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实体负责人：*李能* (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咸阳市滨河西路7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2000

电话：\_\_\_\_\_ 电话：029-33335511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61001636208052501433

日期：2025年12月2日 日期：2025年12月2日